

证券代码：430582

证券简称：华菱西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通知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采用电话、电子邮

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视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会议形式。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非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尽快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